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对外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

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虽然优先股股息的支付短期来看对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能够为公司持续盈利水平的提高提供有力保障，从而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综上，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具有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修订后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龙平】_____ 【毛宗福】_____

【余劲松】_____ 【王锦霞】_____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